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6031022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55f0n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7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4EE7G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姚继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伟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潘伟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4WPFLR5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小敏	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274	BH022045	赵小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小敏	全部章节	BH022045	赵小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4WPFLR5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小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30350000003511430274，信用编号BH02204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小敏（信用编号BH02204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4WPFLR5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1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小敏(身份证件号码430521197408080480)郑重承诺:
本人在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3MA4WPFLR5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姚继英		联系人	潘伟涛	
通讯地址	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				
联系电话	13808866853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000
建设地点	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				
立项审批部门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440282-30-03-020443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8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58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一、项目概况

沥青混凝土（沥青砼）是混凝土的一种，经人工选配具有一定级配组成的骨料，与一定比例的沥青材料混合，在严格控制条件下拌制而成。近年来，沥青混凝土作为一种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由于其具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实现资源再利用等方面的优良性能，已逐步被人们所认知和重视。发展、推广商品沥青混凝土是美化城市环境的一个重要举措，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可以避免在城市建筑工地分散设置现场搅拌设施，由商品沥青混凝土供应站集中生产供应，由此可以消除各建筑工地在生产沥青混凝土时引起的粉尘、沥青烟及噪声污染，以改善城区环境，此外，由于商品沥青混凝土强度及其他各项指标的合格率在 99%以上，因此，发展商品沥青混凝土对提高建筑工程质量也有着重大的意义。

在此背景下，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建设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地理坐标为 E: 114.377081°，N: 25.200247°。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置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沥青罐、柴油罐等配套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

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类别“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全部（报告表）”，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韶关市泰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收集相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相关全国性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16日修订）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版）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2、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 (2)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版）
-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
-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11.29修订）

3、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4、相关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代码

新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377081°，N: 25.200247°。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西侧为水塘；东侧为水塘和荒地；南侧为荒地；北侧为废弃厂房。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四、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1、项目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8%，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 8 万吨沥青混凝土。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搅拌生产线、骨料堆棚、沥青、柴油储罐、机修房、设备库房、配电房、办公用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沥青搅拌生产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500m ²
	骨料堆棚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沥青、柴油储罐	占地面积 100m ²
辅助工程	机修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30m ²
	配电房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20m ²
	办公宿舍楼	2 层钢板结构，占地面积 300 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洗车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废气治理	(1) 导热油炉废气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2) 搅拌、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烘干滚筒燃烧器燃烧处理后，与烘干滚筒粉尘、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3) 沥青罐沥青废气采用水箱冷凝+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3#排气筒) 排放。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体治理	废石料由供应商回收；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外售水泥厂；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平面布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区进出口设置在项目西南侧，配备一个洗车槽，沥青搅拌站设置在项目中心，生产线北侧设置一个骨料堆场，南侧设置柴油、沥青储罐，办公宿舍楼、机修房配电房设置在项目西北侧；项目储运、生产、办公、服务等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满足各区的功能，本设计厂区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各区域均有道路及绿化带隔离，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项目平面布置附图 3 所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系统	配套件名称	规格/功率	数量
1	冷料系统	砂仓振动筛	0.2kw	3
		矿粉仓	13m³/仓	5
		皮带给料减速电机	1.5kw	5
		集料皮带减速电机	5.5kw	1
		斜皮带减速电机	5.5kw	1
		变频器	/	5
		集料皮带输送机	/	1
		斜皮带输送机	/	1
2	烘干系统	干燥滚筒	Φ2.5*10m	1
		减速电机	22kw	4
		燃烧器（标配）	/	1
		*油气型燃烧器（选配）	/	1
		*燃气型燃烧器（选配）	/	1
3	除尘器	除尘布袋	/	约 900m²
		气缸	/	21
		引风机	160kw	1
4	粉料系统	料位检测：上、下	/	各 1
		矿粉提升机	/	1 套
		减速电机	/	1
		螺旋输送机	/	4
5	热骨料提升机	热骨料提升机	/	1
		减速电机	/	1
6	振动筛	双振动电机	7kw	2
		筛网	/	1 套
		*筛网规格	筛网标配 (3、6、11、22、35)	1 套
7	热骨料仓系统	气缸	/	5
		连续料位机	/	5
8	计量系统	压式称重传感器	/	9
		气缸	/	2
9	搅拌系统	减速机	/	2
		电机	45kw	2
		气缸	/	2
10	气动系统	空压机	37kw	1
		气缸	/	
11	成品料仓	气缸	/	5
		底置式（100t）（标配）	/	1
12	燃料沥青加热系统	沥青罐	50m³	3
		柴油罐 1	50m³	1
		柴油罐 2	12m³	1
		沥青循环泵	7.5kw	1
		沥青循环泵	15kw	1
		燃油导热油炉（标配）	80 万 cal	1
13	控制系统	控制器	/	1
		商用计算机	/	2

5、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t/a)
1	沥青混凝土	8 万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备注
原料	沥青	3500	150	外购
	骨料 (砂石料)	74200	6000	外购
	矿粉	2300	100	外购
燃料	轻柴油	600	50	外购

石料：来源于各采石加工场，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主要成分为花岗石质，经采购后直接运进骨料仓。

沥青：有天然沥青和人造沥青两种，密度一般在 1.15-1.25 左右，主要成分是沥青质和树脂；沥青质不溶于低沸点烷烃，棕至黑色；树脂溶于低沸点烷烃，为深色半固体或固体物质。沥青有光泽，粘结性抗水性和防腐蚀性良好。软化点低的称为软沥青，软化点中等的称为中沥青，软化点高的称为硬沥青。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以及铺筑路面等。

矿粉：以一定品位纯度的石灰石为原料，经粉磨至规定细度的粉状材料。在混凝土中，掺入一定比例作为胶凝材料使用。

轻柴油：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是柴油机的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用做转速不低于 960 r/min 的压燃式高速柴油发动机的燃料，也可用做各种柴油燃烧器的燃料。沸点 282~388℃，相对密度（水=1）0.87~0.9，闪点≥65℃，自燃温度 257℃。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年运行 2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在厂内住宿。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年消耗 30 万 kw/h，由当地电网供给，能满足生产需求，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

给水：水源来自当地市政管网，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用水、厂区降尘用水，项目年用水量 773 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80m³/a，厂区降尘用水为 493m³/a。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初期雨水、洗车槽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的“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相关产业。项目已在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功能分中区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4。根据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选址用地意见的复函》（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范围符合《南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具有合理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位置为一家砖厂旧址，该砖厂因产业政策及其它原因停产，生产时的主要污染物为炉窑排放的废气（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因停产时间长，且原有砖厂已拆除，无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南雄市位于广东北部偏东，大庾岭南麓。史称“居五岭之首，为江广之冲”，“枕楚跨粤，为南北咽喉”。市境位于东经 113 度 55 分 30 秒~114 度 44 分 38 秒，北纬 24 度 56 分 59 秒~25 度 25 分 20 秒，北接江西省大余县，东与江西省信丰县相邻，南连始兴县及江西全南县，西接仁化县。东西极限为 84 公里，南北极限为 52 公里。全市面积约 2326.18 平方公里。南雄城与邻近县市的公路里程：距始兴县城 36 公里，距仁化县城 87 公里，距大余县城 42 公里，距信丰县城 77 公里，距全南县城 108 公里，距龙南县城 155 公里（经信丰到龙南），距韶关市 103 公里，距广州市 364 公里。南雄城至本县各镇政府所在地的公路里程：至坪田镇 43 公里，界址镇 56 公里，乌迳镇 35 公里，油山镇 30 公里，黄坑镇 23 公里，邓坊镇 26 公里，湖口镇 11 公里，水口镇 21 公里，南亩镇 30 公里，江头镇 31 公里（经水口到江头），珠玑镇 9 公里，百顺镇 58 公里，澜河镇 35 公里，帽子峰镇 24 公里，全安镇 8 公里，主田镇 9 公里，古市镇 14 公里。

2、地质地貌

南雄市境地质属燕山期花岗岩体及寒武纪震旦纪变质岩体。中部盆地在 2 亿年前是个大淡水湖，7000 万年前干涸成陆地，属中生代白垩纪紫色砂页岩体。在紫色砂页岩上面间或分布有新生代第四纪卵石层和网纹状红土，在盆地周围与低山丘陵之间或分布有老第三纪红色岩系。

南雄市地貌独特，按地势可分三个层次，高层形似驼峰，海拔多在 1000 米以上，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6%；中层山峰连绵，海拔 600 米左右，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24%；底层海拔 200 米~600 米，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30%；基座庞大，约占山地总面积的 40%。南北山地均以 40°以上倾角向盆地倾斜。东西向则倾斜平缓，倾角一般 10°~20°。中部丘陵自东北向西南沿浈江两岸伸展，浈江斜贯其中，形成一狭长大盆地，地质学称之为“南雄盆地”。

3、气候特征

南雄位于亚欧大陆东南缘，处在北回归线北侧，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冬短夏长，秋季过渡快的特点。冬半年受大陆冷性高压控制，气温较低，寒冷少雨，多霜冻、冰冻天气出现，历年平均最低气温皆在 1 月，盛行东北风，具有

大陆性气候特征。夏半年受副热带海洋天气系统影响，盛行西南风，加上南雄地处赭土盆地，具有气温较高，热量充足，雨量颇丰的偏海洋性气候特点。由于市境内地形复杂，地势高低差异，山地气温比平原要低 4℃左右，雨量约多 10%。

4、水文特征

(1) 地表水

据观测资料显示，南雄县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484.2 毫米，降水总量为 34.804 亿立方米。全县径流均由降雨产生，属雨水补发类型。多年平均降雨量中约有 47.3%的水量为植物蒸腾和土壤以及地表水体。蒸发所消耗，52.7%形成径流。全县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781.8 毫米，每平方公里产水量 78.18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为 18.333 亿立方米。

(2) 地下水

据省水文总站测定，南雄市浅层地下水资源约占河川径流总量的 21%。全市地下水总储量为：多年平均值 3.85 亿立方米；丰水年 6.18 亿立方米；枯水年 1.85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资源不足，每遇秋旱，不少村庄、井水枯竭。

(3) 水能

南雄市河流属北江上游，共有大小河流 110 条，除浈江外，集雨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有 8 条（凌江、南山水、瀑布水、新龙水、江头水、大坪水、百顺水、扶溪水，百顺、扶溪水流向仁化县）。多年平均地表径流总量 18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达 7.39 万千瓦，可开发量近 6.75 万千瓦，尚未开发 1.2 万千瓦。全市库塘水面 1467 公顷，蓄水量 2.1 亿立方米，既可发展养殖业，又可发展库区和山涧旅游业。

5、土壤与植被

南雄市境内主要资源有矿产、森林、水力、陶土、花岗石、药材等，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潜力大。现有耕地总面积约 434.6 平方公里。南雄市作为广东省重点林业县（市）之一，林业用地面积共计 1611.62 平方公里，林地覆盖率 69.28%。其中有林地面积 1516.13 平方公里，对比 2014 年 1495.33 平方公里增加 20.8 平方公里；活立木蓄积 762.51 万 m³。毛竹面积约 240.00 平方公里，是广东省毛竹的主要产区之一。主要农作物有水稻、花生、大豆，主要经济作物有黄烟、银杏、田七。素有“黄烟之乡”、“银杏之乡”之美誉。南雄有丰富的花岗石和红土资源。全市花岗石蕴藏量达 2.6 亿立方米，品种有 17 个之多，市内有多家花岗石板材厂。面积达 700 多平方公里的南雄红土，是烧制防潮砖、彩釉砖的优质原料。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环境功能属性
1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横江(南雄大人岭--南雄下坡山)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的规定,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横江（南雄大人岭--南雄下坡山）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规定，该河段为Ⅱ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河流水质监测在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横石水共设28个市控以上常规监测断面，其中省考以上断面13个（国考断面3个，分别为武江十里亭、浈江长坝、北江高桥），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2019年，韶关市2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8年持平，达标率为100%。跨省界断面2个，分别为三溪桥（与湖南交界）、孔江水库上游（与江西交界），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跨市界断面2个，分别为北江高桥（与清远市交界）、马头福水（与河源市交界）。水质类别均为Ⅱ类，均达水质目标要求，水质类别与上年持平。

根据南雄市重点信息领域中南雄市2020年1月地表水水质情况显示，南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详见表3-1。

表3-1 南雄市2020年1月份地表水水质情况

监测类别	河流断面	饮用水源	水质自动监测
监测点位/个	8	2	1
监测点位名称	孔江水库上游、河坪、判官塘、河南桥、凌江口、古市、园区排污口上游500米、政塘	瀑布水库（塘坪、库坝）	昆仑子站
监测方式	手工	手工	手工
取得有效数据（个）	208	136	4320
综合评价	1、我市的河流水水质良好，饮用水源水质状况为优； 2、昆仑水站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正常，水质状况良好。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2019年南雄市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O₃、PM_{2.5}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年修改单) 二级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地点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雄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日均值 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 准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81.9	达标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上述 6 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南雄市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O₃、PM_{2.5} 均达标,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指标质量现状, 环评单位委托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SGHCA0090)、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HCEP2009-09-01)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 日对项目所在位置下风向约 310m 塘东村进行采样监测, 其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现状检测完结果一览表

编号	检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及频次					标准 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1#	塘东 村环 境空 气监 测点	非甲 烷总 烃	08-26	1.36	1.23	1.34	1.30	1.36	2.0 mg/m³	
			08-27	1.08	1.22	1.42	1.16	1.42		
			08-28	0.25	0.33	0.46	0.48	0.48		
			08-29	0.93	1.12	0.73	0.23	1.12		
			08-30	1.09	1.34	0.98	1.17	1.34		
			08-31	1.44	1.14	1.11	0.81	1.44		
			09-01	0.91	0.74	1.07	1.26	1.26		
		苯并[a]芘	08-26	ND					ND	0.0025 ×10 ⁻³ mg/m³
			08-27	ND					ND	
			08-28	ND					ND	
			08-29	ND					ND	
			08-30	ND					ND	
			08-31	ND					ND	
			09-01	ND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SGHCA0090）于2020年08月26日至2020年08月27日对项目厂界四周检测数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表 3-4 项目厂界四周 1 米处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2020-08-26	N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4.6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N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7.1	42.1				
	N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4.9	42.7				
	N4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5.0	41.9				
2020-08-27	N1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5.4	42.3				
	N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5.8	41.7				
	N3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43.8	41.0				
	N4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44.2	41.4				
备注：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6-22 时，夜间噪声监测时间 22-次日 6 时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7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中的“全部”，报告表属于“IV 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主要为水塘和荒地，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动植物，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图 3-1 项目环境检测点位图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横江（南雄大人岭--南雄下坡山）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保护其水质，使本项目的建设不加重上述水体的污染负荷。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明显影响。

4、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详见附图4。

表3-5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坑	600	552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东北	810
下地山	723	-185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东南	740
岗围村	388	-65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东南	771
湖口镇	1394	-1532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东南	2057
塘东村	-161	-27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	310
虎岗村	-394	-201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	443
里仁村	-591	-105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	1215
聪辈村	-1440	-1470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	2060
珠玑镇	-1400	-55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	1500
叟里元村	-2050	-773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西南	2190
高基头	-831	276	居民区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二级	西北	87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北向为Y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TSP、NO_x、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国家环保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故本次环境空气现状中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取 2.0mg/m³ 作为一次值控制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一小时平均	
SO ₂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NO ₂	0.04	0.08	0.20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O ₃	—	0.16 (8 小时平均)	0.20	
CO	—	4.00	10.00	
TSP	0.2	0.3	—	
NO _x	0.05	0.10	0.25	
苯并[a]芘	0.001×10 ⁻³	0.0025×10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	—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横江（南雄大人岭--南雄下坡山）河段，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功能。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BOD ₅
Ⅱ类标准值	6-9	≥6	≤15	≤3
监测项目	TP	NH ₃ -N	石油类	LAS
Ⅱ类标准值	≤0.1	≤0.5	≤0.05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的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_{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对外排放。

表 4-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单位：mg/L）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5.5-8.5	≤200	≤100	≤1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导热锅炉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

本项目烘干筒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₂、NO_x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标准；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 mg/m³

类别	污染物	新建锅炉排放标准	烟囱高度
燃油锅炉 (燃油)	颗粒物	20	≥8m
	SO ₂	100	
	NO _x	200	
	烟气黑度（1 级）	≤1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苯并(a)芘	0.3×10 ⁻³	15	0.04×10 ⁻³	0.008 (μg/m ³)
沥青烟	30	15	0.15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 无组织排放存在
颗粒物	120	15	2.9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8.4	4.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 dB(A)。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相应管理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023t/a、SO₂：0.570t/a、NO_x：1.818t/a，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分配。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由此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图

1、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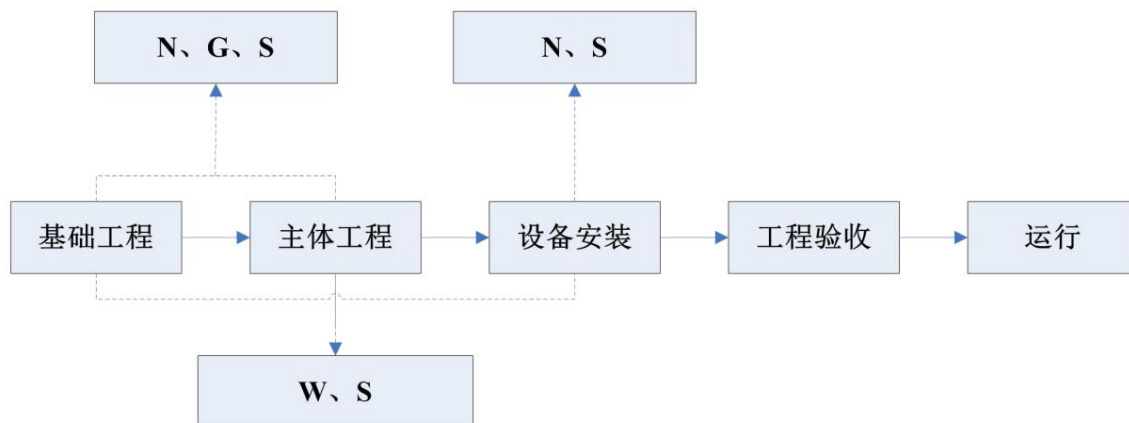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组织：为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扬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周边敏感区与材料料场、木工加工、钢筋加工等分开布置，以减轻噪声及扬尘的影响；

（2）施工场地的大型施工机械如塔吊和施工电梯的布置除考虑安拆方便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交通流畅，尽可能使场内道路环通，通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位置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所有临时通道及材料料场均作硬化处理，材料均堆放指定区域，并堆码整齐，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

（4）建议先进行雨、污管线的施工，不仅可以防止施工期间污水乱排，而且可以避免重复施工带来的麻烦和原辅材料和资金的浪费；

（5）要加强施工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6）禁止夜间（夜间 20：00~早上 8：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确有特殊情况需预先向有关部门申报，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总的来说，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严格落实上述施工布置原则，可以降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

2、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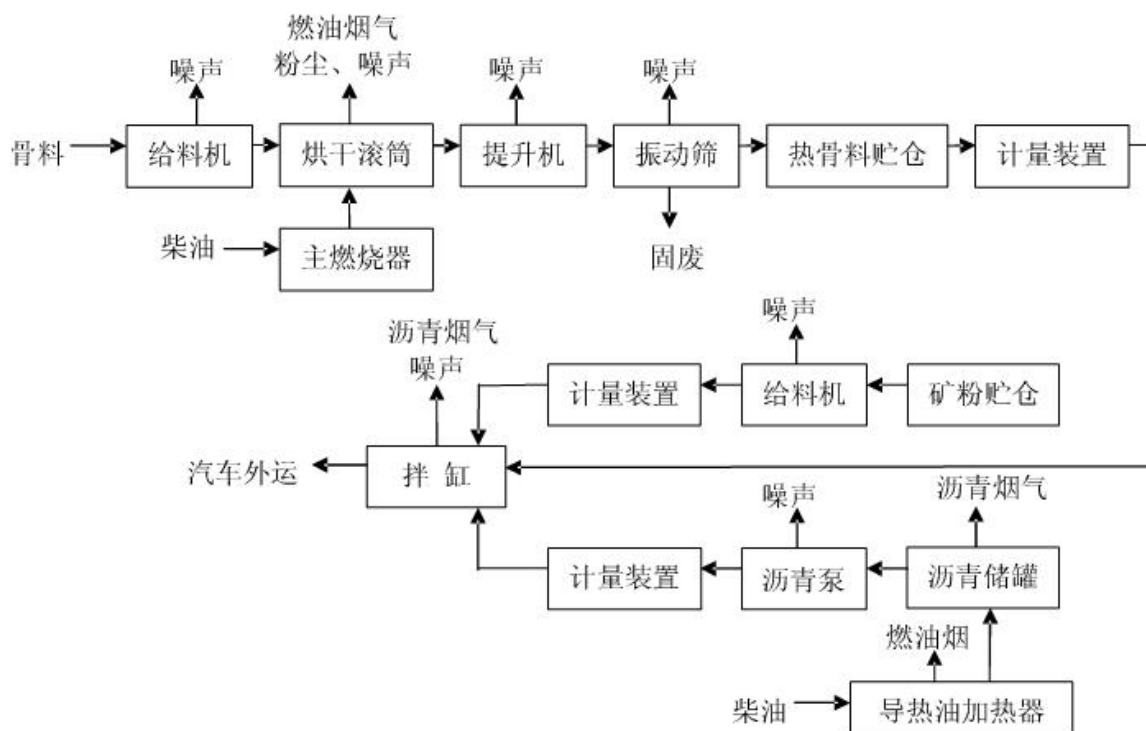


图 5-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运营期：本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矿石）及添加剂（主要为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搅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沥青预处理流程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以轻柴油为燃料）将其加热至 150-180℃，再经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合比分重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拌和站的搅拌缸内与石料混合。

（2）石料预处理流程

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石料（主要是石屑和碎石）从料场以斗车送入拌和站进料池，然后通过皮带机自动进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石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筒，在其中不断加热（以柴油为燃料，通过柴油泵底压使油雾化并点火加热），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石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石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让符合产品要求的石料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石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进行统一收集；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设置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处理，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进入搅拌缸，矿粉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缸。本工序中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进行有组织排放。

（3）搅拌混合工序

进入搅拌缸的石料、粉料等经与油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本工序进料及搅拌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由小斗车经滑道提升到成品仓后装入运输车斗送出，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斗车为敞开式，成品仓为三面封闭式，其下部为放料口，本项目沥青搅拌、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燃烧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设施，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1、施工期废水污染物与源强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清洗、生活污水等，废水中基本无有害有毒的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 等。

（1）生活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的盥洗、卫生用水。本项目施工期预计进场工人约 20 人，施工人员住宿就地解决。施工人员平均用水量按 120L/（人·日）计，其中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项目在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m³/d。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的冲刷、楼地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潮、墙体的浸润、材料的洗刷以及桩基础施工中排出的泥浆等。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SS 约 4000-5000mg/L。

2、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与源强分析

（1）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

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

① 施工阶段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扬尘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如：挖土机等施工机械在工作时的起尘量决定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渣土分散度等条件；而对于渣土堆场而言，起尘量还与堆放方式、起动风速及堆场有无防护措施等密切相关。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不采取防护措施和土壤较为干燥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管理区施工边界）外 200m 左右；在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和土壤较湿时，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施工场界外 50m 左右；扬尘的大小跟风力的大小及气候有一定的关系，风速较高，相应的扬尘影响范围较大，而在洒水和避免大风日情况下施工，下风向 50m 处的 TSP 浓度会小于 0.3mg/m³。

② 运输阶段

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平整土地、开挖土方、道路铺浇、材料运输、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扬尘则更为严重。

据有关资料介绍，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面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 / km·辆；

V——汽车速度，km / 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车辆行驶扬尘的影响主要集中在交通沿线。表 5-1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5-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P \ V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 (kg/m ²)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和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方法。

通过类比调查研究：项目场地施工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并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采用围护或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左右，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2)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PM₁₀。

3、施工期噪声源强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和汽车运输，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声 源	声级 dB(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大型载重车	90
基础阶段	打桩机	95~110
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105
	电锯	100~110
	空压机	75~85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阶段	电钻	100~11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钻	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砖、沙石，水泥块、泥土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预计进场工人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算。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向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5、生态环境

生态影响是永久性的改变了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绿化，对生态环境有所补偿。项目周边人类活动痕迹明显，活动频率频繁，区域内未发现国家珍惜动物，植被覆盖度不高，生物多样性较差，因此，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块的动物、植被等几乎无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导热油炉废气、烘干废气、沥青烟气、卸料扬尘、堆场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矿粉仓呼吸口粉尘、厂区恶臭。

(1) 导热油炉废气

本项目加热石油沥青的导热炉以柴油为燃料，柴油燃烧会产生燃油烟气。拟建设项目导热炉所用柴油含硫量 $\leq 0.05\%$ 。柴油的消耗量约 100t/a。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包括工业锅炉）”，二氧化硫量、烟尘量、氮氧化物量即为各自的产污系数乘以年柴油消耗量，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5-3 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柴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03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26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3.03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场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本项目导热油炉产生的燃油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导热油炉烟气量为 1780403m³/a，烟尘排放量为 0.026t/a，SO₂ 排放量为 0.095t/a，NO_x 排放量为 0.303t/a。

表 5-4 导热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2#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烟尘	0.026 t/a	14.6mg/m ³	0.016 kg/h	20mg/m ³
SO ₂	0.095 t/a	53.4mg/m ³	0.059 kg/h	100mg/m ³
NO _x	0.303 t/a	170.2mg/m ³	0.189 kg/h	200mg/m ³

注：工时按 1600h/a 计

（2）烘干废气

本项目烘干筒以柴油为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烘干工序使用柴油用量约 500t/a，拟建设项目所用柴油含硫量≤0.05%。根据表 5-3 产污系数，得出烘干燃烧废气烟尘产生量为 0.130t/a；SO₂ 产生量为 0.475t/a；NO_x 产生量为 1.515t/a。

本项目骨料（碎石）在烘干筒内烘干加热，烘干筒在不停的转动过程中使骨料间接受热均匀，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烘干筒粉尘产生量为 0.25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骨料约 74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8.55t/a。

本项目产生的烘干燃烧废气与烘干筒粉尘统一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以上）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引风机风量 30000 m³/h。

表 5-5 烘干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1#排气筒）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烘干筒	烟（粉）尘	18.68 t/a	389.2mg/m ³	11.675kg/h	0.935t/a	19.4mg/m ³	0.584kg/h
	SO ₂	0.475t/a	29.7mg/m ³	0.297kg/h	0.475t/a	29.7mg/m ³	0.297kg/h
	NO _x	1.515t/a	31.6mg/m ³	0.947kg/h	1.515t/a	31.6mg/m ³	0.947kg/h

注：工时按 1600h/a 计

（3）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沥青烟气是指石油沥青及沥青制品生产中排放的液态烃类有机颗粒物质和少量气态烃类物质，它含多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其中含多环芳烃类物质尤多，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是强致癌物。

本项目生产所需沥青先通过导热油炉加热，再经由沥青泵送入搅拌仓中，因此在沥青加热和混合搅拌、出料工序会产生沥青烟。根据《石油沥青稳定性及其影响因素》中的实验结果，石油沥青加热到 160℃ 时，75 分钟情况下，沥青烟的挥发量为 0.15%，加热到 180℃ 时，75 分钟情况下，沥青烟的挥发量为 0.20%。本项目使用的基质沥青为石油沥青，用量为 3500/a，生产过程从 160℃ 加热升温至 180℃，按沥青烟的平均挥发量为 0.175%，可计算沥青烟产生量为 6.125t/a（3.82 kg/h）。

根据《工业生产中有毒物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提供的数据,沥青烟中苯并[a]芘含量约 0.01~0.02‰,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0.015‰,则苯并[a]芘废气产生量约为 $9.188 \times 10^{-5} \text{ t/a}$ ($5.742 \times 10^{-5} \text{ kg/h}$)。

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及《壳牌沥青手册》(壳牌大中华集团,1995年9月初版)的有关资料,每吨石油沥青在加热($150^{\circ}\text{C} \sim 170^{\circ}\text{C}$)过程中可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 2.5g/t,本项目沥青用量为 350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8.75 \times 10^{-3} \text{ t/a}$ 。

表 5-6 项目沥青烟气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沥青用量 (t/a)	产生量 (t/a)
沥青烟	3500	6.125
苯并[a]芘		9.188×10^{-5}
非甲烷总烃		8.75×10^{-3}

本项目沥青储罐呼吸口以及沥青搅拌、出料过程均会产生沥青烟气,沥青储罐呼吸口与沥青搅拌、出料过程沥青烟产生量按总产生量的一半计算,则储罐呼吸口沥青烟气产生量为 3.0625t/a,储罐呼吸口密闭设置,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水箱冷凝+活性炭吸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5%)处理后由 15m (3#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5000 \text{ m}^3/\text{h}$ 。本项目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5-7。

沥青搅拌、出料过程中沥青烟气产生量为 3.0625t/a,沥青烟气经收集后引至烘干滚筒燃烧器进行燃烧处理,参照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沥青烟气燃烧处理技术》一文,对沥青烟气采用燃烧法进行处理的实验数据可知:燃烧温度达到 510°C 时燃烧后烟气组分中未检测出有机物成分,而且随着燃烧的进行,燃烧室中温度不断升高,其燃烧效果更为明显。烘干滚筒燃烧器加热温度在 $680\text{--}745^{\circ}\text{C}$,最高温度可达 1100°C ,因此在该温度下沥青烟气基本完成燃烧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本项目沥青搅拌、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经燃烧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进入布袋除尘设施,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沥青烟气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本项目搅拌过程在封闭的搅拌楼内,出料口处设置三面封闭吸风系统,收集效率 95%。则本项目沥青烟气(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5-8。

表 5-7 沥青罐呼吸口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3#排气筒）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沥青罐呼吸口	苯并[a]芘	4.594×10 ⁻⁵	2.871×10 ⁻⁵	95	2.297×10 ⁻⁶	1.436×10 ⁻⁶	2.872×10 ⁻⁴
	沥青烟	3.0625	1.914		0.153	0.096	19.2
	非甲烷总烃	4.375×10 ⁻³	2.73×10 ⁻³		2.188×10 ⁻⁴	1.367×10 ⁻⁴	0.0273

表 5-8 沥青搅拌、出料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1#排气筒）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沥青搅拌出料工序	苯并[a]芘	4.364×10 ⁻⁵	2.728×10 ⁻⁵	99	4.364×10 ⁻⁷	2.728×10 ⁻⁷	5.455×10 ⁻⁵	2.297×10 ⁻⁶	1.436×10 ⁻⁶
	沥青烟	2.909	1.818		0.029	0.018	0.604	0.153	0.096
	非甲烷总烃	4.156×10 ⁻³	2.598×10 ⁻³		4.156×10 ⁻⁵	2.598×10 ⁻⁵	8.66×10 ⁻⁴	2.188×10 ⁻⁴	1.368×10 ⁻⁴

（4）卸料扬尘

由于载重汽车卸下物料时，物料与地面因高差而产生扬尘。本项目厂区内的卸料扬尘为骨料堆场的卸料扬尘。卸料扬尘采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frac{e^{0.61u} \cdot M}{13.5}$$

式中：Q——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取南雄市年平均风速 1.8m/s；

M——汽车卸料量，t，取 30t。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得，在不采取任何治理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6.66 g/次。本项目生产年使用骨料 7.42 万吨，卸料扬尘产生量为 0.016t/a，经采用及时洒水的方式可降尘 90%，由此得出卸料扬尘排放量为 0.002t/a（0.001kg/h），属于无组织排放。

（5）骨料仓堆场扬尘

本项目骨料仓堆场扬尘产生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扬尘产生量，单位 mg/s；

S—堆场的面积，单位 m²。

V—风速，单位 m/s，取南雄市多年平均风速 1.8m/s；

本项目骨料仓堆场面积约 1000m²。经估算，本项目骨料堆场在不采取任何防尘抑尘措施的情况下，产尘量约为 7.53mg/s，即 0.238t/a。

建设项目骨料仓堆场建筑废料体积直径较大起风不易产生扬尘，项目拟对骨料仓场建设半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对堆场拟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本项目堆场扬尘抑尘效率可达 90%，则预计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并规范管理的情况下，堆场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02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堆场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6)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过程，由于车辆有一定的速度，因此会泄漏出少量的物料到路上，运输车辆再碾压这些物料，会逐步形成扬尘。

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值 10 km/h）

M——汽车载重量，t；（取值 30 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取值 0.1kg/m²）

L——道路长度，km。（取值 0.15 km）

通过计算得：Q=0.041kg/辆。

项目每年运送原料及产品共 16 万吨，原料和产品的总质量基本相同，则需要约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5334 车次，因此项目运输粉尘起尘量为 0.218t/a。

本项目通过对运输路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以及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后，能将该部分的粉尘产生量降低 90%，则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排放量为 0.02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运输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

(7) 矿粉仓呼吸口粉尘

矿粉仓在上料倾倒时会有粉尘产生，矿粉仓集、喂料皮带衔接部位采用防尘罩进行封闭。参照《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著，张良璧等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混凝土配料”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的排放等级，并出于保守考虑，选取 0.12kg/t 物料核算，本项目矿粉仓矿粉总量为 2300t/a，

颗粒物产生量为 0.276t/a。本项目矿粉仓配套有负压除尘器，矿粉仓颗粒物进入负压除尘器除尘后经筒顶无组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 95 %以上，则经处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

(8) 厂区恶臭

本项目所用原料之一为石油沥青，根据沥青特性，当温度达到 80℃左右时，便会挥发出异味，沥青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虽然温度始终保持在 150℃左右，但由于沥青从输送到拌和全部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生产过程主要是在出料敞开口处才会散发出沥青烟恶臭污染物。根据同类型沥青搅拌站厂家臭气类比调查结果，项目在距边界下风向约 80m 处感觉不到臭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标准，厂界臭气强度定位 2 级。恶臭污染物浓度较小，且间断性。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沥青恶臭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表 5-9 恶臭污染物臭气强度分级标准

臭气强度	0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嗅觉感受	感觉不到臭味	勉强可感到臭味	易感到微弱臭味	感到明显臭味	感到较强臭味	感到强烈臭味

2、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堆场洒水

本项目针对骨料堆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建设单位拟设置喷淋洒水措施处理，骨料堆场面积约 1000m²，企业拟每天洒水 2 次，每平方米用水量约 0.5L，则每日用水量为 1m³，年用水量 200m³。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2) 道路洒水

本项目运输道路面积约 1000m²，为减小运输道路扬尘，将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降尘措施处理，按平均 2L/ m²·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m³/d，600m³/a（以 150d 计），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3) 洗车槽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 2.5m×10m×0.6m 规格洗车槽，用于运输车辆进出时清洗轮胎，建设单位拟每个月更换一次洗车槽废水，更换水量为 10m³（120m³/a），该部分废水用泵抽入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回用。

(4)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部在厂住宿，年工作日按 200 天计，住宿人员取 140 L/

人·天，则用水量为 1.4 m³/d (280m³/a)，排污系数取 90%，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m³/d(252m³/a)，水质较为简单，其中主要含有 COD_{Cr}、SS、BOD₅ 和 NH₃-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5) 沥青罐冷凝水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本项目沥青罐呼吸口设置冷凝水装置减少沥青烟气产生，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补充量约 15m³/a。

(6) 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 15/18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中表 15 推荐值，本项目生产线范围内以混凝土路面为主，产流系数取值 0.9，南雄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484.2mm，本项目生产线范围集雨面积占地面积约 3000m²（包括厂区运输路面），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的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334m³/a，1.7 m³/d (按 200 天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958(1+0.63\lg P)}{t^{0.544}}$$

式中：q — 暴雨强度，L/s·ha；

P — 设计重现期，一般取 0.5~3 年；（本项目取 1 年）

t — 降雨历时，min，本项目取 15 min。

雨水设计流量采用下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 — 流量，L/s；

Ψ — 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9）

q — 暴雨强度，L/s·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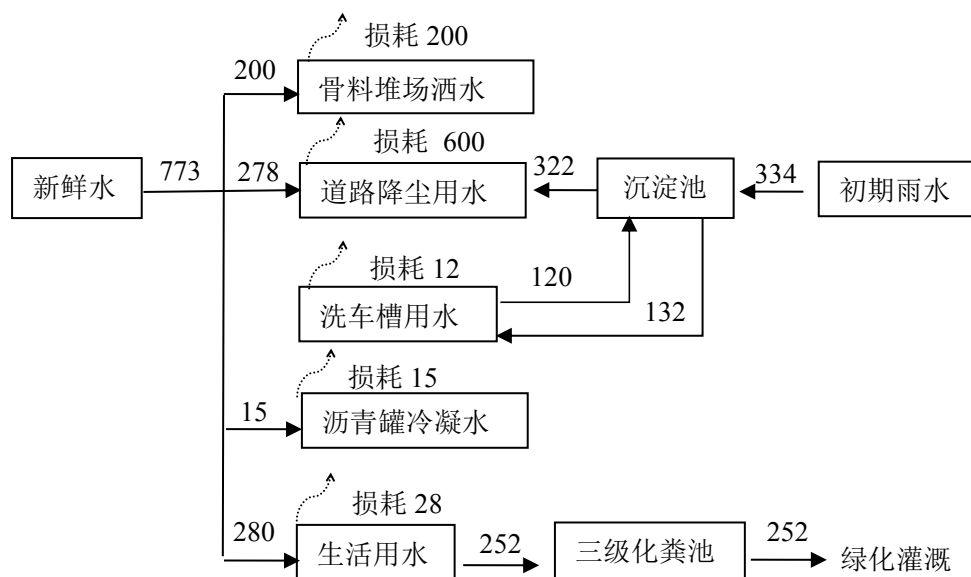
F — 汇水面积，ha。

由韶关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得韶关暴雨强度为 219.57L/s·ha。本项目生产线范围集雨面积占地面积约 3000m²（包括厂区运输路面），则初期雨水流量为 59.28L/s。本项目降雨历时取 15min，经核算，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3.4 m³/次。本项目沉淀池有效容积

为 60m³，能容纳暴雨初期 15min 的雨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地面造成冲刷，产生含有大量泥砂的污水，雨中沉淀物主要为泥砂，厂区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污水池，沉淀池废水净化后用泵抽取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6)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机、泵(沥青泵、水泵)、搅拌楼(机)、振动筛、烘干筒、引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75~95dB 之间。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设计中从降低源强值及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尽量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在总图布置上尽可能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5-10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强度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 (A)	控制措施	噪声降低值 dB (A)	控制后源强 dB (A)
1	提升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20	55
2	泵	80		20	60
3	搅拌楼(机)	90		20	70
4	振动筛	95		20	75
5	干燥筒	80		20	60
6	引风机	90		20	70
7	空压机	92		25	67

4、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沥青搅拌站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沉淀池泥渣、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

(1)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

烘干后的碎石料进入振动筛筛分，不合格废石料(粒径过大)则不能进入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经验，产生的废石料量约 8t/a。该废石料暂存废石料区，由碎石料供应单位回收，不外排。

(2) 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

骨料干燥、烘干筒燃烧烟尘、矿粉仓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为 17.7t/a。收集外售水泥厂。

(3)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滴漏的沥青、拌和残渣属于在生产过程中泄漏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过程中滴漏沥青、拌和残渣产生量约为 0.08t/a。对于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首先应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定期对沥青输送管道和储罐进行检查、维护，降低此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对此类固体废物加以充分回收利用，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

(4) 洗车槽、沉淀池泥渣

项目车辆进出厂区设洗车槽，厂区设置沉淀池（主要收集初期雨水），洗车槽、沉淀池内产生的一定泥渣，主要成分为泥浆、砂粒。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泥渣产生量为 8 t/a。定期清掏外售砖厂。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 人/d 计，每年工作 200 天，则产生量为 1t/a，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沥青烟要求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沥青呼吸口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水箱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本报告按水箱冷凝处理效率 80%计算，活性炭吸附效率 75%计算，则进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废气量为 $3.0625\text{t} \times 0.2 \times 0.75 = 0.459\text{t}$ 。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粒状活性炭吸附能力约 1/3，由前述分析结果可知，被吸附的废气量为 0.459 t/a，活性炭用量为 1.377 t/a，因此，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约 1.836 t/a。

表 5-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危废 编号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41-49	1.836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 固废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			8	由供应商回收
3		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			17.7	收集外售水泥厂
4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0.08	专用容器回收利用
5		洗车槽、沉淀池泥渣			8	定期清掏，外售砖厂
6		生活垃圾			1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大 气 污 染 物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烟尘	14.6	0.026	14.6	0.026
		SO ₂	53.4	0.095	53.4	0.095
		NO _x	170.2	0.303	170.2	0.303
	烘干筒废气	烟（粉）尘	389.2	18.68	19.4	0.935
		SO ₂	29.7	0.475	29.7	0.475
		NO _x	31.6	1.515 t/a	31.6	1.515
	搅拌楼、出料 沥青烟气 （有组织）	苯并[a]芘	5.455×10 ⁻³	4.364×10 ⁻⁵	5.455×10 ⁻⁵	4.364×10 ⁻⁷
		沥青烟	60.4	2.909	0.604	0.029
		非甲烷总烃	0.087	4.156×10 ⁻³	8.66×10 ⁻⁴	4.156×10 ⁻⁵
	搅拌楼、出料 沥青烟气 （无组织）	苯并[a]芘	/	2.297×10 ⁻⁶	/	2.297×10 ⁻⁶
		沥青烟	/	0.153	/	0.153
		非甲烷总烃	/	2.188×10 ⁻⁴	/	2.188×10 ⁻⁴
	沥青罐呼气口 沥青烟气	苯并[a]芘	0.0574	4.594×10 ⁻⁵	2.872×10 ⁻³	2.297×10 ⁻⁶
		沥青烟	384	3.063	19.2	0.153
		非甲烷总烃	0.546	4.375×10 ⁻³	0.0273mg/m³	2.188×10 ⁻⁴
	卸料扬尘	颗粒物	/	0.016	/	0.002
	骨料仓堆 场扬尘	颗粒物	/	0.238	/	0.024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218	/	0.022	
矿粉仓 投料粉尘	颗粒物	/	0.276	/	0.014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52m³/a）	COD _{Cr}	250mg/L	0.063t/a	0	
		BOD ₅	150mg/L	0.038t/a		
		SS	150mg/L	0.038t/a		
		NH ₃ -N	30mg/L	0.008t/a		
	初期雨水、 洗车槽废水	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 体 废 弃 物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		/	8 t/a	0	
	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		/	17.7 t/a	0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	0.08 t/a	0	
	洗车槽、沉淀池泥渣		/	8 t/a	0	
	生活垃圾		/	1 t/a	0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	1.836 t/a	0	
噪 声	设备运行及车辆噪声		75-95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在地为废弃砖厂,无珍稀或濒危特殊物种。项目建设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基础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生态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但其影响将持续至运行初期。项目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将对原地表植被、地面组成物质以及地形地貌形成扰动,表层土壤裸露,失去原有植被的防冲、固土能力,开挖后裸露坡面在雨季易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开挖期应避开雨季,雨季期间对临时堆场做好洒水降尘措施,在大风时采用蓬布遮盖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地设置围挡隔断施工场地,及时回填夯实、绿化等措施,可减小水土流失量。随着本项目竣工后这些影响随之消失。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程由土建工程、生产设备及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组成。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建筑原材料的装运等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等环境要素造成的直接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对策。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施工阶段（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和运输阶段，按扬尘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风力扬尘主要是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而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土壤的装卸、破碎、筛分、搅拌、土方的挖掘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项目地块周边分布有村庄，因此施工方应采取一定措施以防施工粉尘对以上敏感点产生影响。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依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有关要求，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

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② 开挖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③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运输道路及施工区应定时洒水，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日和高温天气下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以减少粉尘污染；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④ 加强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⑤ 土方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作业时尽量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进行。因为无风和风力小时粉尘不易于飞扬和飘洒，便于洒水控制。当风力超过 3

级时禁止土壤开挖、破碎、筛分、搅拌、回填过程施工，所以应主动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关注气候变化，从而掌握施工作业的主动权。

⑥ 从事运输的车辆应有采取密闭式运输或采取覆盖措施等防止扬尘措施，必须严格禁止运输车辆超载，避免沙土泄露；同时运输道路及主要的出入口可经常洒水，以减轻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⑦ 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⑧ 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大大降低。

（2）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施工机械一般使用柴油作动力，开动时会产生一些燃油废气；施工运输车辆一般是大型柴油车，产生机动车尾气。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CO、NO_x、PM₁₀。项目施工现场场地开阔，有利于机动车尾气的扩散，且现代施工机械使用燃料基本为国Ⅳ、国Ⅴ柴油，其含硫量低，能完全燃烧，不易产生积炭，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针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因素，本次环评为减缓和消除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出如下应采取的具体控制措施：

（1）开挖过程中遇到降雨情况，现场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立即采取设置支架、铺设防雨布等防雨措施，在防雨布四周挖明沟，铺上防渗膜收集雨水。防雨水范围包括挖掘区和所有与污染物直接接触的设备。

（2）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采取建造集水池，沉砂池等构筑物等措施，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于场地防尘，不外排。

（3）在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采取妥善处理措施，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等污染发生。

（4）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治施工污水污染，加之施工活动周期较短，因此不会导致施工场地周围水环境的污染。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等，噪声强度在 80~100dB（A），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尤其注重对施工噪声的控制，以免扰民。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从各个方面采取措施降噪、防噪，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对强声源设置控噪装置；

（2）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设备噪声增加的现象发生；

（3）施工单位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免夜间施工，若必须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批准后才能根据规定施工；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出现夜间扰民现象；

（4）车辆严禁鸣笛，限速行驶，可减少运输车辆行走时产生的汽车噪声，施工现场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

（5）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不野蛮作业，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制定施工环境管理制度；

（6）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做好安民告示，取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向韶关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的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弃土。

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不当，将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必须对这些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合理处理。针对施工的不利影响因素，本次环评为减缓和消除固废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得倒入水体和任意遗弃，应随时清理回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施工作业中的包装物等应每天进行回收、集中处理。

(3) 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建一个临时贮存场所，建筑垃圾先送往临时贮存场进行贮存，该临时贮存场应备有防雨塑料薄膜，并由施工单位专人负责管理，遇上暴雨时，可避免雨水冲刷、污染周围水系。

(4)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须分开堆放，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对塑料袋、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应回收处理，禁止任意丢弃造成白色污染，保持施工区域内清洁，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生态影响是永久性的改变了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项目建成后，加强厂区绿化，对生态环境有所补偿。项目周边人类活动痕迹明显，活动频率频繁，区域内未发现国家珍惜动物，植被覆盖度不高，生物多样性较差，因此，项目的建设，对该地块的动物、植被等几乎无影响。通过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措施、提高场地绿化率及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的建设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施工监督管理方案

① 施工单位必须认真遵守有关环保法规，依法履行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义务。

②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人员的文明教育，禁止夜晚在施工现场发生大声喧哗、野蛮作业等人为的噪声干扰。

③ 施工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场地的环保工作，检查、落实有关防止扬尘、噪声措施。

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营运期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处理达标性分析

①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导热油锅炉燃料为轻质柴油，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

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烘干燃烧烘干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烘干工序燃料为轻质柴油，烘干筒燃烧废气与烘干筒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以上）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 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沥青烟气影响分析

搅拌楼产生沥青烟气引至烘干筒燃烧器高温燃烧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拟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冷凝水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与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经空气扩散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 骨料仓堆场扬尘、卸料扬尘、矿粉仓呼吸口粉尘

建设项目骨料在卸料、堆放过程产生扬尘。建设项目骨料仓为半封闭结构，上方均设计为钢板顶棚，三面设置围墙，卸料一侧不设围墙，供运输车辆、铲车出入。建设项目对骨料仓堆场、卸料时采用洒水抑尘措施。

矿粉仓配套有负压除尘器，矿粉仓颗粒物进入负压除尘器除尘后经筒顶无组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 95 %以上，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

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 厂区恶臭气体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料之一为石油沥青，根据沥青特性，当温度达到 80℃左右时，便会挥发出异味，沥青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虽然温度始终保持在 150℃左右，但由于沥青从输送到拌和全部在密闭管道和设施中进行；因此，生产过程主要是在出料敞开口处才会

散发出沥青烟恶臭污染物。根据同类型沥青搅拌站厂家臭气类比调查结果，项目在距边界下风向约 80m 处感觉不到臭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标准，厂界臭气强度定位 2 级。恶臭污染物浓度较小，且间断性。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沥青恶臭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⑥ 车辆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每年运送原料及产品共 16 万吨，原料和产品的总质量基本相同，则需要荷载 30t 的车辆运输约 5334 车次。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沥青恶臭以及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针对运输过程产生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A、进出厂区道路进行路面硬底化，运输车辆采用防遗洒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对于沥青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密闭等措施防止沥青恶臭的逸散。

B、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经洗车槽清洗后方可驶出厂区。

C、车辆安装高效能消声器，以降低引擎和排气噪声；在敏感路段严格限制行车速度，特别是夜间的超速行驶；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通过采取限鸣（含禁鸣）、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降低交通噪声。

（2）大气导则评价相关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7-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₁₀	24 h 平均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SO ₂	1h 平均	500	/	
NO _x	1h 平均	250	/	
苯并[a]芘	24 h 平均	0.0025	0.0075	
非甲烷总烃	—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备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其中生产废气排放口#1 选取 PM₁₀、SO₂、NO_x、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2 选取 PM₁₀、SO₂、NO_x 作为评价因子；沥青罐呼吸口选取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厂界无组织选取 PM₁₀、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烟气流速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废气排气筒#1	PM ₁₀	15m	1m	60℃	1600h	10.61 m/s	0.584
	SO ₂						0.297
	NO _x						0.947
	苯并[a]芘						2.728×10^{-7}
	非甲烷总烃						2.598×10^{-5}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2	PM ₁₀	15m	0.2m	60℃	1600h	9.83 m/s	0.016
	SO ₂						0.059
	NO _x						0.189
沥青呼吸排气筒 3#	苯并[a]芘	15m	0.5m	35℃	1600h	7.07 m/s	1.436×10^{-6}
	非甲烷总烃						1.367×10^{-4}

表 7-4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		海拔高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速率 (kg/h)
	X (m)	Y (m)				
PM ₁₀	-160	84	160	7.5	1600	0.027
苯并[a]芘	1	-129				1.436×10 ⁻⁶
非甲烷总烃	122	-95				1.368×10 ⁻⁴
	149	-29				
	115	14				
	31	3				
	-41	130				
	-160	85				

说明：项目搅拌楼高度约为 7.5m 高，本项目无组织源强有效高度按 7.5m 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5：

表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4
最低环境温度/℃		-1.2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的落地浓度 贡献值（mg/m³）	Pi （%）	最大的落地浓度距离 （m）	推荐等级
无组织	PM ₁₀	1.13E-02	2.52	343	二级
	苯并[a]芘	6.69E-07	8.92		
	非甲烷总烃	3.99E-05	0.00		
生产废气 排气筒#1	PM ₁₀	5.63E-03	1.25	197	
	SO ₂	2.86E-03	0.57		
	NOx	9.13E-03	3.65		
	苯并[a]芘	2.63E-10	0.00		
	非甲烷总烃	2.51E-07	0.00		

导热油炉 废气排气 筒#2	PM ₁₀	7.90E-04	0.18	61	
	SO ₂	2.91E-03	0.58		
	NOx	9.33E-03	3.73		
沥青呼气 排气筒#3	苯并[a]芘	3.65E-08	0.49	94	
	非甲烷总烃	3.48E-0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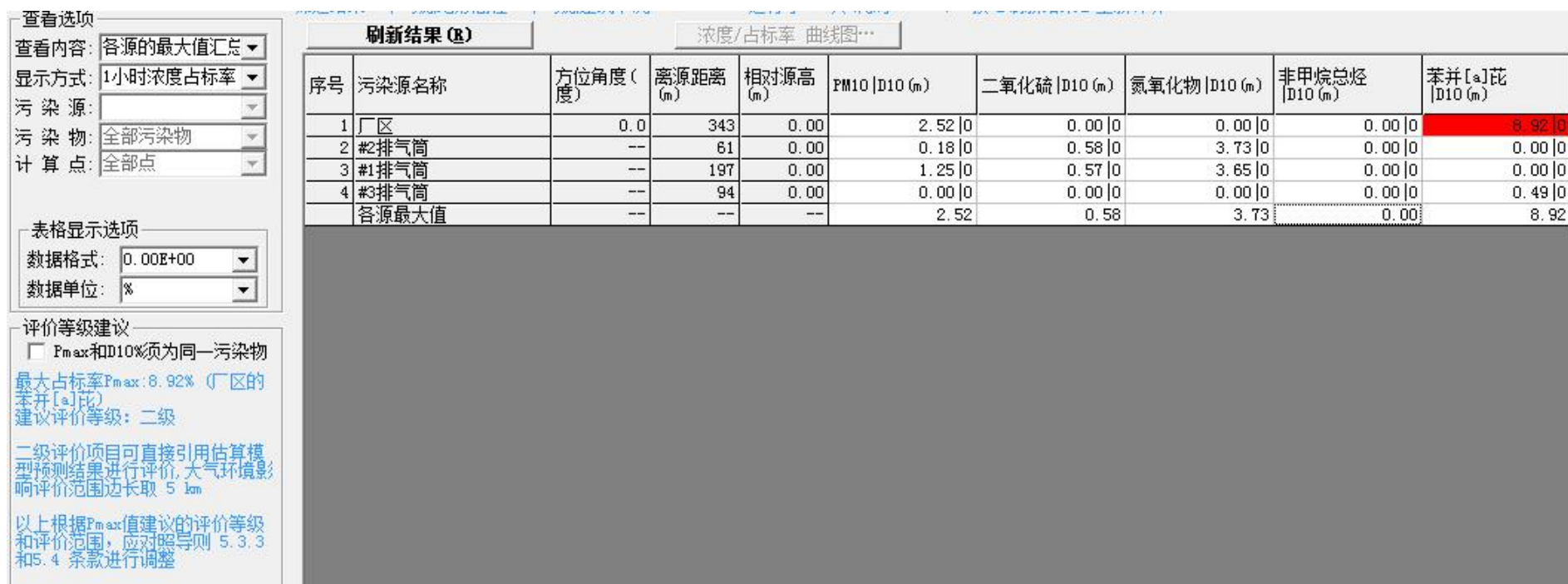


图 7-2 AERSCREEN 大气评价等级截图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外排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严格实行监测计划，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生产期间严禁关停处理设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作业，直至维修正常后才能恢复相应作业，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生产废气 排气筒#1	颗粒物	19.4	0.584	0.935
		SO ₂	29.7	0.297	0.475
		NO _x	31.6	0.947	1.515
		苯并[a]芘	5.455×10 ⁻⁵	2.728×10 ⁻⁷	4.364×10 ⁻⁷
		沥青烟	0.604	0.018	0.029
		非甲烷总烃	8.66×10 ⁻⁴	2.598*10 ⁻⁵	4.156×10 ⁻⁵
2	导热油炉废气 排气筒#2	颗粒物	14.6	0.016	0.026
		SO ₂	53.4	0.059	0.095
		NO _x	170.2	0.189	0.303
3	沥青罐呼吸 排气筒#3	苯并[a]芘	2.872×10 ⁻³	1.436×10 ⁻³	2.297×10 ⁻⁶
		沥青烟	19.2	0.096	0.153
		非甲烷总烃	0.0273	1.367×10 ⁻⁴	2.188×10 ⁻⁴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61
			SO ₂		0.570
			NO _x		1.818
			苯并[a]芘		2.733×10 ⁻⁶
			沥青烟		0.182
			非甲烷总烃		6.344×10 ⁻⁴

表 7-8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厂区扬尘	颗粒物	骨料仓堆场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进行定期洒水扬尘，矿粉仓呼吸口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1.0	0.062
2	/	沥青搅拌、出料	苯并[a]芘	加强通风		0.008*10 ⁻³	2.297×10 ⁻⁶
3	/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0.153
4	/		非甲烷总烃			4.0	2.188×10 ⁻⁴

表 7-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023
2	SO ₂	0.570
3	NO _x	1.818
4	苯并[a]芘	5.03*10 ⁻⁶
5	沥青烟	0.335
6	非甲烷总烃	8.532*10 ⁻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导则》（HJ2.3-2018）的规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表 7-10 污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均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绿化。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52m³，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入地表水体。

② 洗车槽废水

本项目设置一个 2.5m×10m×0.6m 规格洗车槽，用于运输车辆进出时清洗轮胎，建设单位拟每个月更换一次洗车槽废水，更换水量为 10m³（120m³/a），该部分废水用泵

抽入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回用。

③ 初期雨水

厂区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沉淀池废水净化后用泵抽取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不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横江（南雄大人岭--南雄下坡山）河段的水质下降，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提升机、泵(沥青泵、水泵)、搅拌缸(机)、振动筛、干燥筒、引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75~95dB 之间。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设计中从降低源强值及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尽量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在总图布置上尽可能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7-11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声源强度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 dB (A)	控制措施	噪声降低值 dB (A)	控制后源强 dB (A)
1	提升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0	55
2	泵	80		20	60
3	搅拌缸(机)	90		20	70
4	振动筛	95		20	75
5	干燥筒	80		20	60
6	引风机	90		20	70
7	空压机	92		25	67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应采取减振措施，源强可降至 60-75dB (A)。项目在采取减振措施后，源强按 75dB (A) 计，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L_p：距声源 r (m) 处的噪声预测值，dB；

L_{p0}：距声源 r₀ (m) 处的噪声参考值，dB。

表 7-12 主要设备影响范围预测表 (dB (A))

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 (m)								
距离	10	20	30	40	60	80	100	200
源强 75dB (A)	55.0	50.0	45.5	43.0	39.4	36.9	35	30.0

厂界距离噪声点源约 10m, 由表 7-11 可知, 在距离噪声源 10m 位置, 声级为 50dB, 此时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即厂界噪声达标。项目经过距离衰减、采取减振等措施后,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影响轻微。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沥青搅拌站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沉淀池泥渣、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由供应商回收, 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外售水泥厂;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用专用容器回收利用; 洗车槽、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 外售砖厂;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 号)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项目应在厂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 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 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 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 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 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7-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900-041-49	生产线	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3t	1 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等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由于项目废水量小、处理得当，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生产设备及危废暂存间。对可能产生泄露场所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计防渗漏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地下渗漏提供条件，防止物料泄露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污染。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面积为 1.5hm² 小于 5hm²，占地规模属小型。

本项目属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厂区周边范围内主要为水塘、荒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规定见下表，本项目不需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柴油。根据各种危险物质的风险特性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 2018）附录 B 要求。

（一）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可通过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当单元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则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当单元内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7-15 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罐区最大储量 t	生产车间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柴油	50	0	2500	0.020

根据建设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扩建项目 Q 值=0.02，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等级分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二）风险识别

项目产品主要风险物质为主要柴油，主要物料贮存于柴油罐，因此项目主要风险单位主要为燃料储罐区。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环境风险识别应包括生产设施和危险物质的识别,有毒有害物质扩散途径的识别(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等)以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项目的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环保设施等。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事故风险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三种。

表 7-17 柴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标识	中文名：柴油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英文名：Diesel oil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68334-30-5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7-0.9	相对密度（空气=1）		
	沸点（℃）		282-338	溶解性		不溶于水，混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 ³)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美国 TWA,ppm)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Ⅳ级，轻度危害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55		爆炸极限%（V/V）		0.6～7.5		
	引燃温度(℃)		257		危险性类别		可燃液体		
	建规火险分级		乙类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储运须知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操作须知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2) 环境风险分析

柴油贮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管理人员失误或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物料泄漏引发污染事故；油品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管道输油后不及时排空而又无泄压装置，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油渗漏和外溢；另外，油罐在防雷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遭受雷击、遭受电火花或在罐区内违禁使用明火、检修时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易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3) 风险事故对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柴油属于物质危险性标准中的易燃、毒性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 Q 值小于 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本项目风险分析以定性分析为主，在此不做进一步预测。

泄漏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周边土壤、地表水及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体的影响，如未采取相应防治及应对措施，在发生泄漏时，可能产生如下影响：

①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污染，影响范围小到几公里大到几十公里。污染首先将造成地表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其中有机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形成一层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降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较差，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完全恢复则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② 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

油品的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较为严重，地下水一旦遭到油品的污染，将使地下水产生严重异味，无法饮用。又由于这种渗漏必然穿过较厚的土壤层，使土壤层中吸附了大量的油品，土壤层吸附的有机化学品不仅会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而且土壤层吸附的有机化学品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补充到地下水，即使污染源

得到及时控制，地下水要完全恢复也需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燃烧废气。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而由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一般较小，从以往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

（4）风险防护措施

①项目拟将储罐区地面硬底化防渗，在储罐与其他生产设备之间设置隔离槽，以免泄漏时油品外溢下渗或遇明火造成火灾。②对于生产技术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少量泄露，使用布料、海棉等物品吸收。③生产线风机设备均已采用防爆防火设计，同时设置禁止火源警告牌。④建议建设单位在柴油储罐设置遮阳设施，防止暴晒；⑤各类储罐应做好防雷工作。

经以上措施处理，泄漏事故发生后，油品不会外流或下渗进入周围环境，从而不会对周围水体、土壤产生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②火源的管理：严禁在储罐区附近吸烟和违章用火，防止黑色金属撞击及静电火花产生；定期测试线路绝缘，防止线路老化着火；电气设施要符合防爆等级要求等。③在作业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④制定事故应急方案，同时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能有效减少因操作失误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5）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落实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而言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安全威胁。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南雄市	珠玑镇原塘东砖厂	
地理坐标	经度	114.377081 °	纬度	25.200247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柴油等 分布：储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危险物质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柴油遇到明火可能引发火灾影响大气环境；泄露引起土壤、地下水环境。			
	①项目拟建储罐区地面硬底化防渗，在储罐与其他生产设备之间设置隔离槽，以免泄漏时油品外溢下渗或遇明火造成火灾。②对于生产技术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少量泄露，使用布料、海棉等物品吸收。③生产线风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机设备均已采用防爆防火设计，同时设置禁止火源警告牌。④建议建设单位在柴油储罐设置遮阳设施，防止暴晒；⑤各类储罐应做好防雷工作。经以上措施处理，泄漏事故发生后，油品不会外流或下渗进入周围环境，从而不会对周围水体、土壤产生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①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 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②火源的管理：严禁在储罐区附近吸烟和违章用火，防止黑色金属撞击及静电火花产生；定期测试线路绝缘，防止线路老化着火；电气设施要符合防爆等级要求等。③在作业区内的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的要求。④制定事故应急方案，同时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能有效减少因操作失误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添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确保本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质量不受重大影响，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措施。 （1）由企业领导统筹，指点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 （2）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3）企业设置专门环保经费，且禁止该经费它用。 （4）每天对产生污染物区进行检查，并填写登记表。 （5）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当地环保局汇报。 （6）企业每年对环境问题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年度环保工作安排。 （7）认真听取受工程影响的附近居民及有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公众对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的抱怨，妥善处理好矛盾。 （8）加强对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技术原理和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员因素产生的故障。 （9）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相关要求制定本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1 排气筒	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完成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沥青烟	1 次/年	
			苯并【a】芘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排气筒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 次/月	
			氮氧化物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月	
	#3 排气筒	沥青呼吸排气筒	沥青烟	1 次/年	
			苯并【a】芘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苯并【a】芘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为方便后续监测及管理，建议在除尘器的废气进口处设置采样口，在排气筒垂直管段，距离处理设施与排气筒接驳位 6 倍排气筒直径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经不小于 10c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采样口处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 企业须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3)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树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控制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	SS	循环利用，不外排	/
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5m #2 排气筒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
	烘干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15m #1 排气筒	SO ₂ 、NO _x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搅拌、出料沥青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燃烧处理+布袋除尘器+15m #1 排气筒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沥青罐呼吸口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水箱冷凝+活性炭吸附+15m#3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骨料仓堆场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进行定期洒水扬尘, 矿粉仓呼吸口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废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		碎石料供应单位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订)
	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		收集外售水泥厂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 将其回收利用	
	洗车槽、沉淀池泥渣		定期清掏外售砖厂	
	生活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10、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7-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方法	去除量 (t/a)	排放量 (t/a)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导热油炉 燃烧废气	烟尘	0.026	15m 排气筒	0	0.026
			SO ₂	0.095		0	0.095
			NOx	0.303		0	0.303
		烘干筒废气	烟（粉）尘	18.68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7.745	0.935
			SO ₂	0.475		0	0.475
			NOx	1.515		0	1.515
		搅拌楼、出 料沥青烟气 （有组织）	苯并[a]芘	4.364×10 ⁻⁵	燃烧处理+布袋除 尘器+15m 排气筒	4.320·10 ⁻⁵	4.364×10 ⁻⁷
			沥青烟	2.909		2.88	0.029
			非甲烷总烃	4.156×10 ⁻³		0.0041	4.156×10 ⁻⁵
		沥青罐呼气 口沥青烟气	苯并[a]芘	4.594×10 ⁻⁵	水箱冷凝+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4.364×10 ⁻⁵	2.297×10 ⁻⁶
			沥青烟	3.063		2.91	0.153
			非甲烷总烃	4.375×10 ⁻³		0.0041	2.188×10 ⁻⁴
	无 组 织	搅拌楼、出 料沥青烟气 （无组织）	苯并[a]芘	2.297×10 ⁻⁶	加强通风	0	2.297×10 ⁻⁶
			沥青烟	0.153		0	0.153
			非甲烷总烃	2.188×10 ⁻⁴		0	2.188×10 ⁻⁴
		卸料扬尘	颗粒物	0.016	洒水抑尘	0.014	0.002
		骨料仓堆 场扬尘	颗粒物	0.238		0.214	0.024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218		0.196	0.022
矿粉仓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276	除尘器	0.262	0.014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52m³/a）	CODcr	0.063	三级化粪池	0.063	0	
		BOD ₅	0.038		0.038	0	
		SS	0.038		0.038	0	
		NH ₃ -N	0.008		0.008	0	
	初期雨水、 洗车槽废水	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清洗及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固体 废 弃 物	一般 固废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		8	碎石料供应 单位回收	8	0
		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		17.7	收集外售水泥厂	17.7	0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0.08	沥青滴漏处和拌 和残渣泄漏处用 专用的容器接装， 将其回收利用	0.08	0
		洗车槽、沉淀池泥渣		8	定期清掏外 售砖厂	8	0
		生活垃圾		1	收集交由环卫部 门清运	1	0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1.836	设置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理	1.836	0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	75-95dB （A）	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	2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扬尘	颗粒物	骨料仓堆场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进行定期洒水扬尘，矿粉仓呼吸口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烘干筒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1 排气筒	
	搅拌楼、沥青出料	沥青烟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燃烧处理+布袋除尘器 +15m 高 1# 排气筒	
	导热油炉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5m 高#2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沥青罐呼吸口	沥青烟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水箱冷凝+活性炭吸附 +15m#3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不外排， 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洗车槽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固体 污 染 物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		碎石料供应单位回收	去向合理，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		收集外售水泥厂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	
	洗车槽、沉淀池泥渣		定期清掏外售砖厂	
	生活垃圾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生厂区	设备噪声	经基础减振、隔音、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在厂界四周及厂内空地加大绿化。采取生态防护措施后，不仅可以美化厂区环境，又可减少废气扩散量、降低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并改善周边的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建设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地理坐标为 E: 114.377081°，N: 25.200247°，项目拟建设一条沥青混凝土生产，配置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沥青罐、柴油罐等配套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1)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相关产业。项目已在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功能分中区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严控区范围内。项目用地符合《南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横江（南雄大人岭--南雄下坡山）河段，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以及南雄市重点信息领域中南雄市 2020 年 1 月地表水水质情况显示，该河段水质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2019 年南雄市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CO、O₃、PM_{2.5}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大型工业企业，附近无明显交通噪声源，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时采取工地洒水压尘、分段施工、及时进行地面硬化、加强交通运输管理等

措施，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基本上将扬尘的影响范围控制在工地范围，对周围环境是可接受的。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时工地设置临时隔油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到施工中，同时设置临时集水沟，将暴雨期间的雨水引入沉砂池沉淀净化后方可外排。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污水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设备，通过合理的施工组织、控制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加强工地管理、设置围挡作为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机械的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大噪声作业是短时间的，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可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周围环境是可接受的。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方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运出至指定的受纳地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料为轻质柴油，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2#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 烘干燃烧烘干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烘干工序燃料为轻质柴油，烘干筒燃烧废气与烘干筒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行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高（1#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 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沥青烟气影响分析

搅拌楼产生沥青烟气引至烘干筒燃烧器高温燃烧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口产生的沥青烟气拟通过密闭管道引入冷凝水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与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经空气扩散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 骨料仓堆场扬尘、卸料扬尘、车辆运输扬尘、矿粉仓呼吸口粉尘

建设项目骨料在卸料、堆放过程产生扬尘。建设项目骨料仓为半封闭结构，上方均设计为钢板顶棚，三面设置围墙，卸料一侧不设围墙，供运输车辆、铲车出入。建设项目对骨料仓堆场、卸料时采用洒水抑尘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运输路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以及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

矿粉仓配套有负压除尘器，矿粉仓颗粒物进入负压除尘器除尘后经筒顶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 厂区恶臭气体影响分析

根据同类型沥青搅拌站厂家臭气类比调查结果，项目在距边界下风向约 80m 处感觉不到臭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标准，厂界臭气强度定位 2 级。恶臭污染物浓度较小，且间断性。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沥青恶臭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设置一个洗车槽，用于运输车辆进出时清洗轮胎，建设单位拟每个月更换一次洗车槽废水，该部分废水用泵抽入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回用。厂区雨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

池，沉淀池废水净化后用泵抽取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不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横江（南雄大人岭--南雄下坡山）河段的水质下降，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沥青搅拌站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沉淀池泥渣、员工生活垃圾等。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沥青搅拌站废石料由供应商回收，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外售水泥厂；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用专用容器回收利用；洗车槽、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外售砖厂；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落实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而言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安全威胁。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洗车槽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023t/a、SO₂：0.570t/a、NO_x：1.818t/a。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因此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82MA54EE7GX2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环 评 环 保 专 用	
法 定 代 表 人 姚继英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仟捌佰万元	
经 营 范 围 沥青、沥青油销售、沥青混凝土生产、加工、销售、市政道路、公路沥青路面施工、养护维修；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地整理、特种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及安装服务、路桥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20日	
住 所 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敬告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网址: <http://gsxt.gsxt.gov.cn>

项目代码:2020-440282-30-03-02044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制

项目名称: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骨料堆棚、矿粉贮存、储罐防晒(雨)棚、机修房、设备库房、配电房、办公用房、厂区道路及绿化、厂区围墙等。项目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8万吨。

项目总投资: 38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8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8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2月

备案机关: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0年03月11日

更新日期:2020年04月29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i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南雄市招商项目预审通知书

南雄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雄市招商项目预审通知书

雄招商办〔2020〕15号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有关资料收悉。经组织有关部门会审，该项目通过预审。请按《南雄市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办法》（雄府〔2018〕39号）有关规定办理该项目有关手续。

南雄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抄送：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城管局、环保局、电力局、银行、行政服务中心

附件 4：林业局用地意见

证 明

经我站核定,珠玑镇塘东村老砖厂地块(红线圈定范围)
不属于林业用地(详见附图,图幅名为湖口墟,图幅号为
G-50-97-31)。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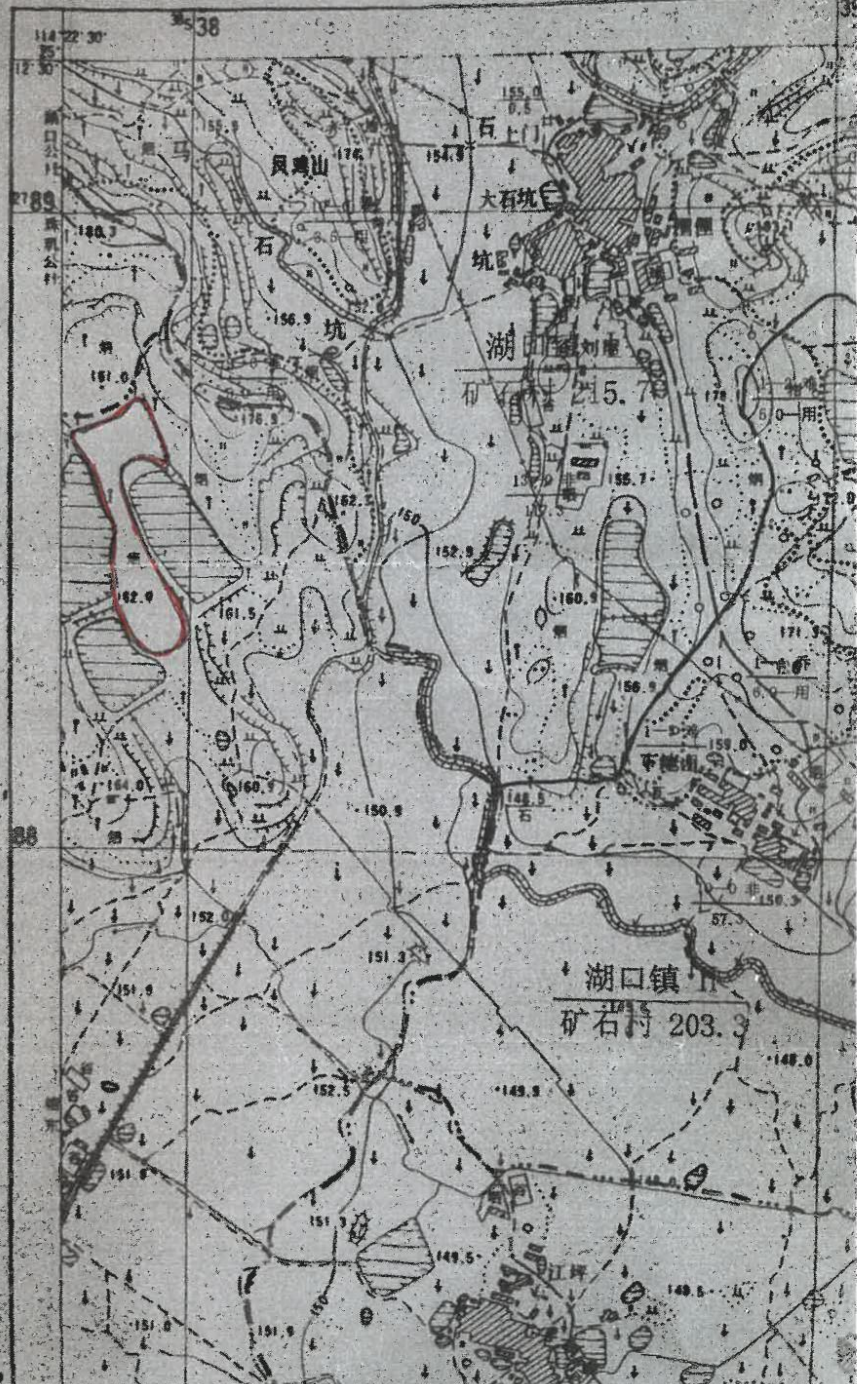
南雄市珠玑镇林业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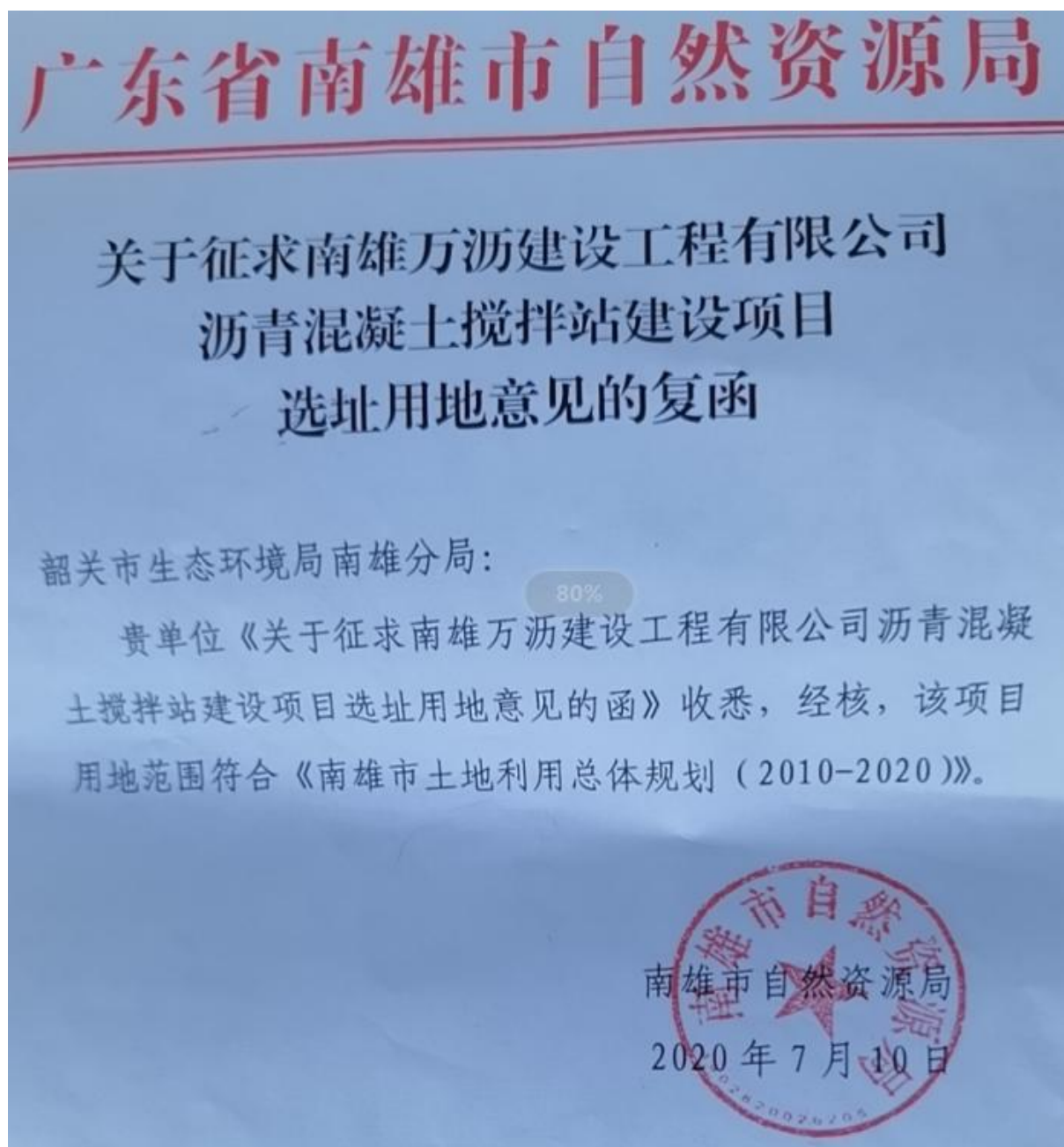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27 日



要素元	要素符	备注
坑	▲	三角
口	△	水口

(A-50-97-31) 地质图内是井地。





附件 6：农村租地合同

农村租地合同

出租人(甲方): 叶小平

440223198711112038

承租人(乙方): 姚继英

440223197702120023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享有使用权的部分土地出租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南雄市珠玑原塘东砖厂部分土地大约 30 亩(实际用地不能少于 28 亩)土地租给乙方作为沥青搅拌厂办公生产用地。从 30 亩付租

第二条:租土地的地界。

以实际测量地形图为准

第三条:租赁土地期限

租赁期限为 18 年,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38 年 1 月 23 日止(以公历为准)。若土地租赁期限已满,为保证乙方用地,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限,同等条件下,甲方无条件延长租期,租赁费按年计算。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

1. 乙方支付场地复耕费 6 万 元整,场地拆迁费 3 万 元整。
2. 签订合同乙方预付 5 万 元整的定金,此定金在第一次租金中抵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本协议租金实行(五年)支付制,租金总额(大写) 22.5万 元整
租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时间为乙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办厂准许批文
之日起3天内。

第五条: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政府行为提前收回土地,甲方
应当支付乙方相当于自土地收回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土地租金(按天
计算)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损失。作废 姚继英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合同到期退场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干扰乙方退场。
- 4、甲方应负责协调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及周边道路的使用,相邻土地所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乙方施工生产。

5、甲方应提供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经乙方验证后复印其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需要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证生产。
- 2、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支付租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如果需要改变土地用途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批后重新协商。

4、乙方不得干违法乱纪的事，乙方一定按照国家排放标准不得做对周边农作物有危害的事。对农作物所造成的危害，接收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限期整改。

5、租金收款分三期

收款阶段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备注
第一阶段	2020-5-26 前	265000	含搬迁费和复耕费
第二阶段	2025-1-1 前	247500	5 年租金
第三阶段	2030-1-1 前	435600	8 年租金

第八条：在合同期间，如遇国家征用土地，则土地安置补偿费归甲方所有；附属物及在土附作物等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并由征用土地方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协议的解除

1、本协议期限满后。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3、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土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甲方应协调解决，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如果协调解决不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镇政府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附本合同租地地界图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44022319811162238

乙方(签章):


2020年1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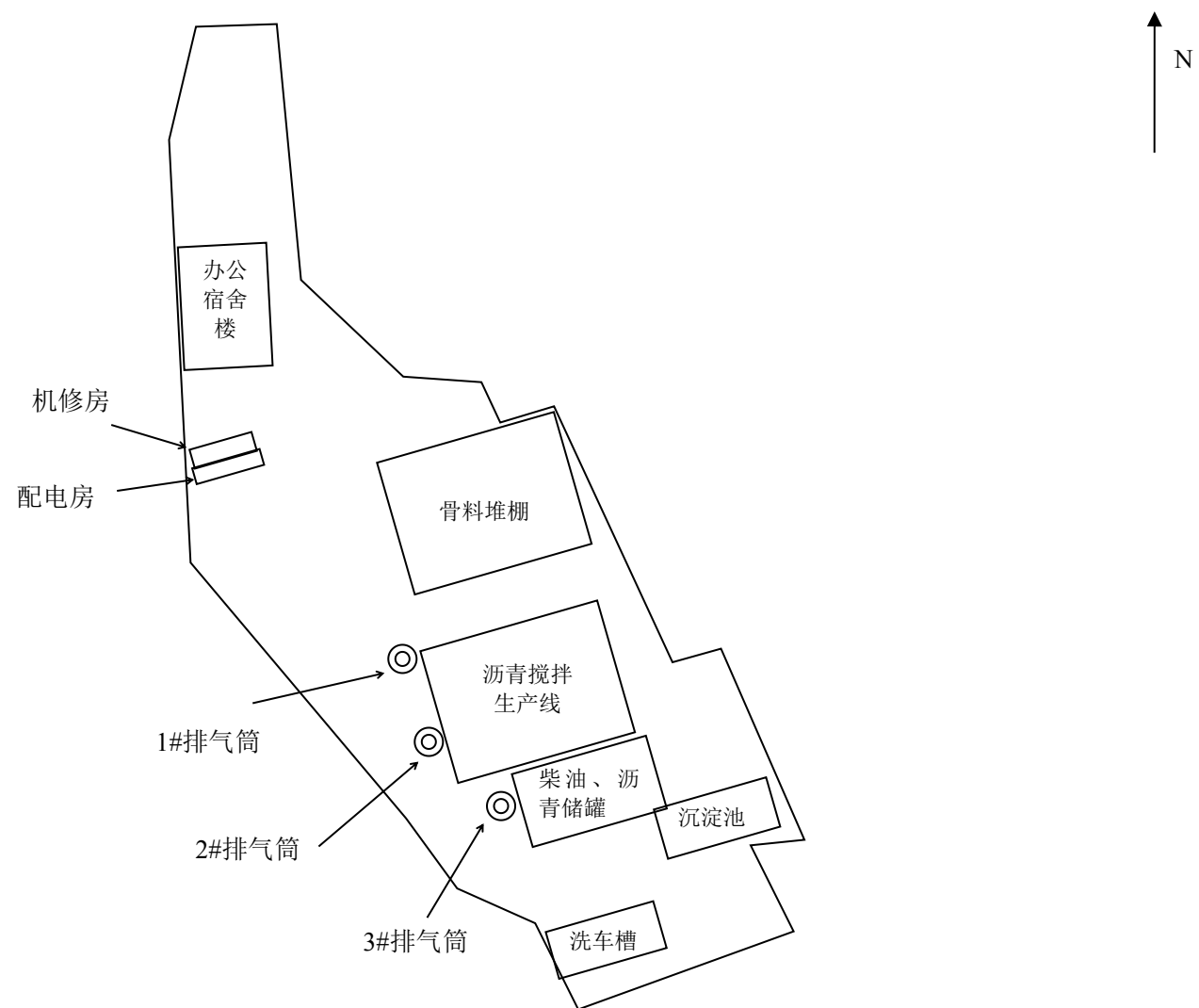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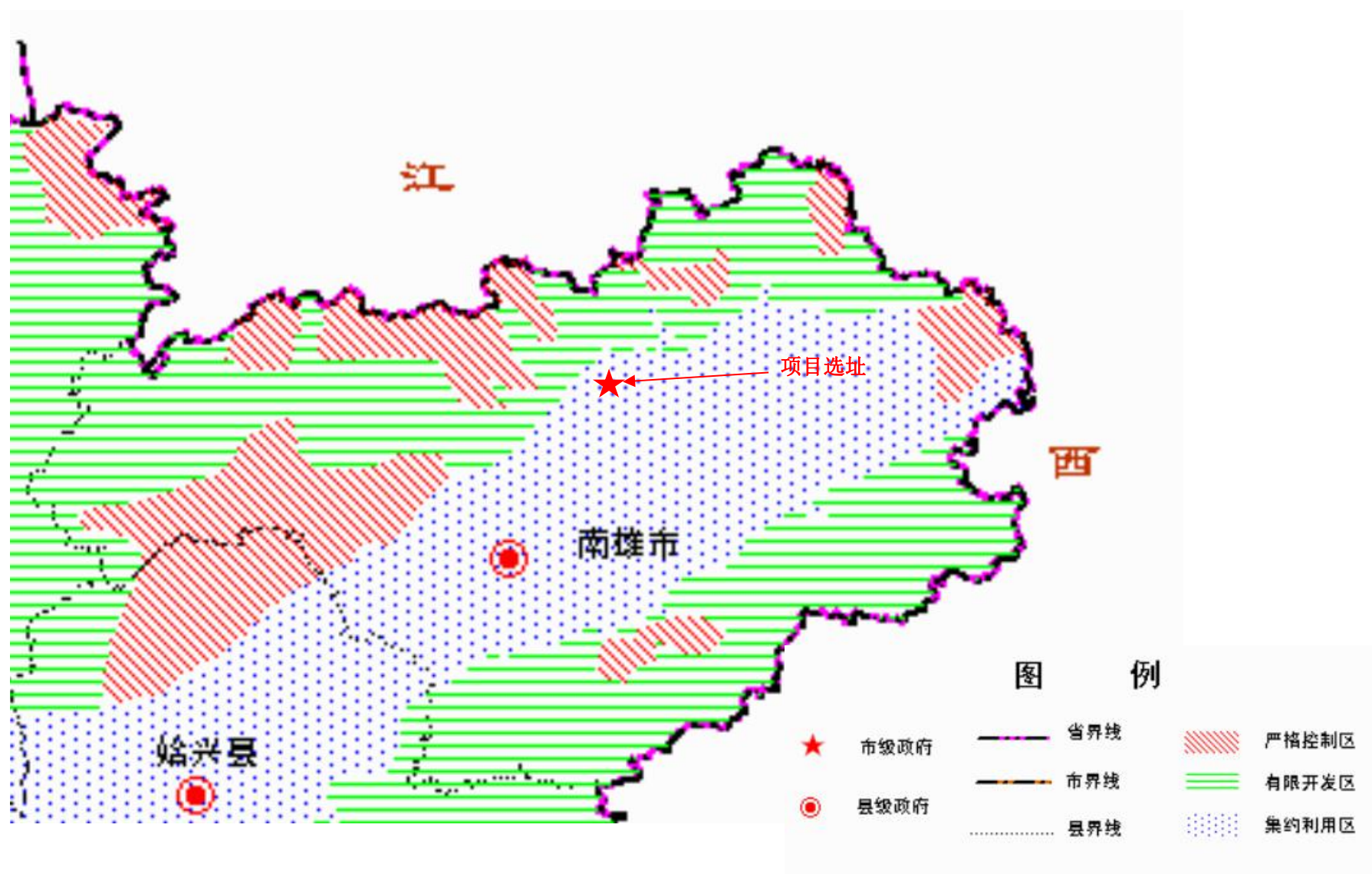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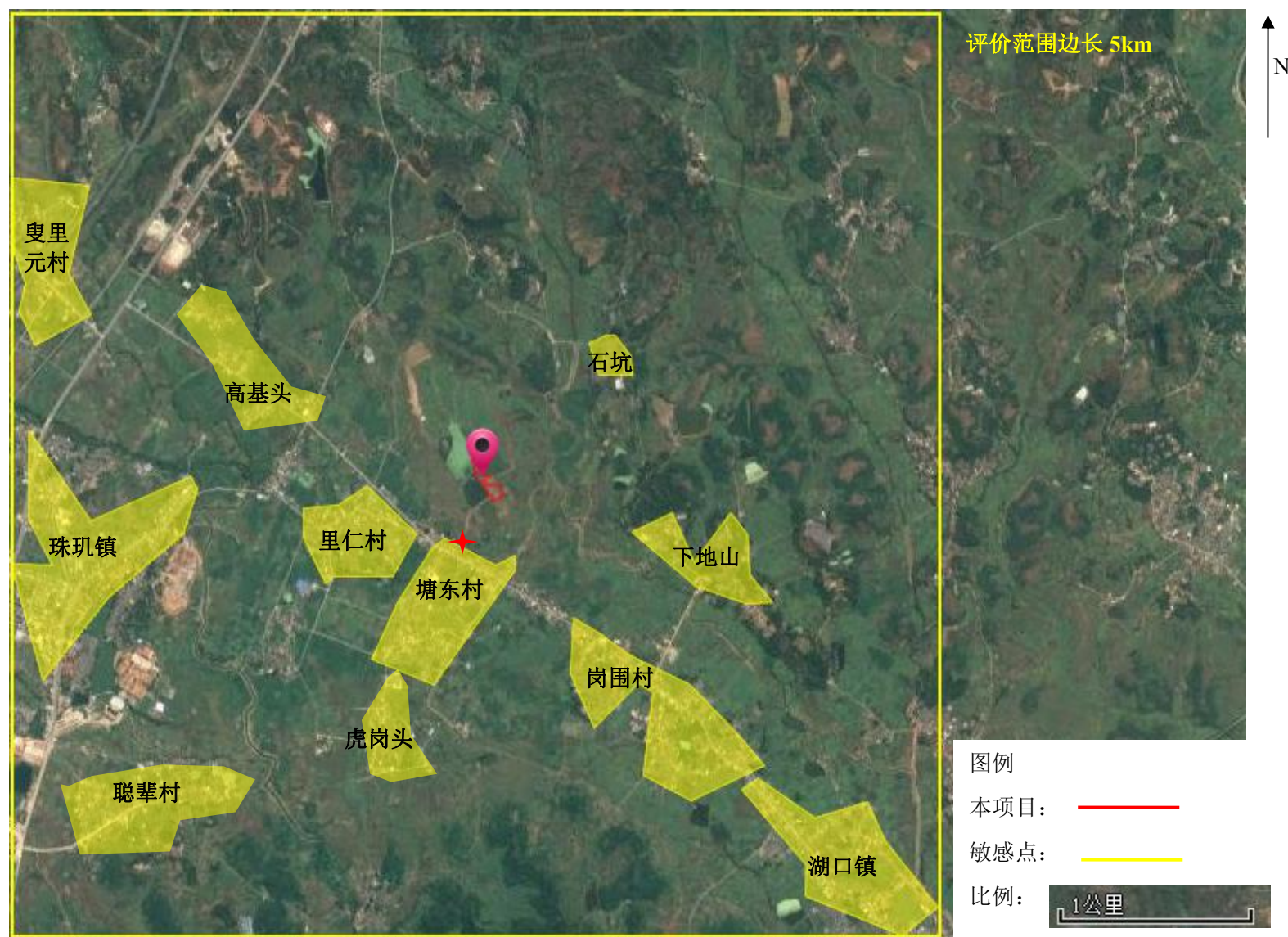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南雄市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5：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废气监测 ☒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570) t/a		NO _x : (1.818) t/a		颗粒物: (1.023) t/a		VOCs: ()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氨氮、COD)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		/
		NH ₃ -N		0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3：环境现状补充监测



韶关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GHCA0090



项目名称: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孵化生产楼 2 号楼 3 层 302-1 房
电话：0751-8261288 传真：0751-8261288 邮箱：sghc666@126.com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

二、检测内容

2.1 废气、噪声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见表 1)

表 1 废气、噪声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型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塘东村环境空气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点/4 次/1 天, 共 7 天
噪声	N1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4 点/2 次/1 天, 共 2 天
	N2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N3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N4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3.1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型	0.07mg/m ³

3.2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测范围 (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35~125dB(A)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0-08-26~2020-09-01		采样人员		胡胜文、罗伟锋			
分析时间		2020-08-26~2020-09-01		分析人员		林文菁			
环境条件	2020-08-26天气状况：晴、 气温：33℃、 大气压：100.4kPa、 风速：2.0m/s、 风向：西南								
	2020-08-27天气状况：多云、 气温：34℃、 大气压：100.3kPa、 风速：2.1m/s、 风向：西南								
	2020-08-28天气状况：多云、 气温：33℃、 大气压：100.2kPa、 风速：1.8m/s、 风向：东南								
	2020-08-29天气状况：晴、 气温：33℃、 大气压：100.4kPa、 风速：2.0m/s、 风向：北								
	2020-08-30天气状况：多云、 气温：34℃、 大气压：100.3kPa、 风速：1.8m/s、 风向：东北								
	2020-08-31天气状况：多云、 气温：34℃、 大气压：100.2kPa、 风速：1.9m/s、 风向：西南								
	2020-09-01天气状况：多云、 气温：35℃、 大气压：100.3kPa、 风速：2.0m/s、 风向：西南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及频次（mg/m ³ ）					标准 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1#	塘东村 环境空气 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2020-08-26	1.36	1.23	1.34	1.30	1.36	2.0
			2020-08-27	1.08	1.22	1.42	1.16	1.42	
			2020-08-28	0.25	0.33	0.46	0.48	0.48	
			2020-08-29	0.93	1.12	0.73	0.23	1.12	
			2020-08-30	1.09	1.34	0.98	1.17	1.34	
			2020-08-31	1.44	1.14	1.11	0.81	1.44	
			2020-09-01	0.91	0.74	1.07	1.26	1.26	
备 注： 1、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详见表 2； 3、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4.2.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人员		胡胜文、罗伟锋	
检测时间		2020-08-26~2020-08-27					
环境条件		2020-08-26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1.7m/s 2020-08-27天气状况：多云、最大风速：1.8m/s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2020-08-26	N1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44.6	4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 声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N2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7.1	42.1			
	N3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4.9	42.7			
	N4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45.0	41.9			
2020-08-27	N1	西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45.4	42.3			
	N2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5.8	41.7			
	N3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43.8	41.0			
	N4	东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44.2	41.4			
备 注： 1、昼间噪声检测时间：06:00-22:00；夜间噪声检测时间：22:00-次日 06:00； 2、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五、检测点位图（见下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检测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王12

审核: 曾繁明

签发: 黄志峰
签发人职务: 总经理
日期: 2020年9月8日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韶关市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雄万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南雄市珠玑镇原塘东砖厂

检测类型: 自送样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编制人: 梁美欣

审核人: 廖家良

签发人: 何冠星

签发人职位: 检测室主任

签发日期: 2010年9月9日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西山路238号之五
邮政编码: 528463
联系电话: 0760-86893633

一、检测内容。

1、环境空气送样编号、样品编号、检测项目、人员及接样时间和频次（见表1）

表1 环境空气编号、样品编号、检测项目、人员及接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送样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接样时间/频次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A0090HQ200826A1E	HCWT200355ZS0101	苯并（a）芘	2020-09-04/ 1次	吴巧玉	2020-09-08
A0090HQ200827A1E	HCWT200355ZS0102				
A0090HQ200828A1E	HCWT200355ZS0103				
A0090HQ200829A1E	HCWT200355ZS0104				
A0090HQ200830A1E	HCWT200355ZS0105				
A0090HQ200831A1E	HCWT200355ZS0106				
A0090HQ200901A1E	HCWT200355ZS0107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6-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09 $\mu\text{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送样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A0090HQ200826A1E	HCWT200355ZS0101	苯并（a）芘	2020-09-08	ND	μg/m ³
A0090HQ200827A1E	HCWT200355ZS0102			ND	μg/m ³
A0090HQ200828A1E	HCWT200355ZS0103			ND	μg/m ³
A0090HQ200829A1E	HCWT200355ZS0104			ND	μg/m ³
A0090HQ200830A1E	HCWT200355ZS0105			ND	μg/m ³
A0090HQ200831A1E	HCWT200355ZS0106			ND	μg/m ³
A0090HQ200901A1E	HCWT200355ZS0107			ND	μg/m ³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参考本报告表2。

报告结束